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果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假设公司2020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的税前利润约人民币3.46万元。

一、概述

公司各所属血制公司均从事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工作，产品和销售渠道相似，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相似，但各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不一致。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拟统一各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即统一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和八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次修改前下属各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如下：

账龄	武汉血制、上海血制、兰州血制 (%)	贵州血制 (%)	天坛生物本部及成都蓉生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	0	8
1-2年	20	100	8
2-3年	50	100	8
3-4年	60	100	100
4-5年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考虑实际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修改后如下:

账龄	天坛生物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4年	6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二) 变更日期

自2020年6月30日开始变更。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基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 并假设公司2020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的税前利润约人民币3.46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对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